

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5 年 11 月 16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落實學術服務社區及社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之政策規劃、審查及相關業務之執行；各學院、系(學程)所等教學單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中心負責規劃開設班次及課程等事宜；具特殊才藝專長等社會人士，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得規劃開班事宜，惟專案簽准者得於事後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追認。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四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五條 學分班所招收學員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學員所修得學分，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可作為取得學籍修讀學位抵免相關學分用。

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因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故審慎規劃各班次招

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詳細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學員繳費後因故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接受政府補助專案，依合約內容辦理退費。

第九條 推廣教育授課時數：

一、學分班：副學士及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修十八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修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各班次學員經考試成績及格後，並具完整之出席簽到資料及成績考核資料，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第十條 如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並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招生簡章或公告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各單位或教師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而自行開課者，本校一概不予承認，亦不得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第十二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十三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之各項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